

湖北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和部分 院校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签约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75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湖北生源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，加强各地师资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2024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和部分院校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签约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周五）14:00-17:30

地点：华中师范大学佑铭体育馆

二、参加对象

1.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中小学校有关负责同志，高校有关负责同志；

2.6所部属师范大学2024届公费师范毕业生；

3.华中师范大学、湖北大学、湖北师范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、汉江师范学院等2024届师范类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；

4.湖北师范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21级地方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代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做好需求摸底汇总

各地教育局根据前期反馈的 2024 届湖北生源公费师范生信息，提前主动联系公费师范毕业生，提前协调联系任教学校及岗位；与人社部门沟通争取优秀师范毕业生专项招聘指标，收集专项招聘信息，组织用人单位参与招聘，引导优秀师范毕业生到当地就业。

为进一步增加招聘实效性，请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汇总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 年就业岗位需求信息，于 12 月 26 日前将需求信息表（附件 1 和附件 2，公费师范毕业生和其他师范毕业生需求分别填报）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。教师管理处汇总整理完毕后，统一反馈给有关高校。

(二) 组织参加双选活动

请 6 所部属师范大学通知本校 2024 届湖北籍公费师范毕业生参加双选活动，加强公费师范生就业指导。公费师范生凭《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与各地教育局（用人单位）签订就业协议。各地教育局（用人单位）与公费师范毕业生可现场签约盖章。

请有关院校根据招聘岗位需求，积极发动其他优秀师范类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双选活动，组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洽谈，开展双向选择。请地方“优师计划”实施院校组织地方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代表现场观摩交流，做好来年就业指导。

请各市（州）教育局组织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按时参加双

选活动，于12月26日前反馈参加活动人员回执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加强就业履约管理

各地教育局要按照“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与我省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，确保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。各地教育局、各用人单位与公费师范毕业生签约后报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汇总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于2024年6月28日前向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反馈签约情况（附件4）。2024年6月底仍未签约的公费师范毕业生，其档案、户口等由毕业院校统一迁转至生源地市（州）教育局，由相关市（州）教育局统筹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。

各地教育局要加强公费师范生履约监管，对于履约期内未到岗、中途离岗、辞退、任教学校异动等情况，要及时以公函形式报备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；对于申请解约的公费师范生，要及时督促办理解约手续；对履约任教满6年的公费师范毕业生，要认真核实履约年限，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，签订公费教育协议终止确认书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本次签约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地教育部门、高校、中小学学校等参加活动同志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根据差旅管理规定报销。

2.为方便住宿，可以预定与华中师范大学合作的协议酒店：维也纳酒店虎泉地铁站店，步行至佑铭体育馆约10分钟，打的约3分钟。酒店联系人：孙新 13349993739，报备华中师范大学就业处，享受协议价格。

联系人：鲍明月 电话(传真)027-87328065, 务俊华 电话 027-87328142; 电子邮箱: jsc@e21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表
2.2024 年其他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表
3.参会人员回执
4.2024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签约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3

参会人员回执

市（州）教育局：（盖章）_____ 填报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	移动电话	报到时间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
附件 4

2024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签约情况统计表

市（州）教育局：（盖章）_____ 填报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

序号	姓名	签约方式	生源地 (市、县)	签约单位	毕业学校	备注
例	张三	网签\三方协议\ 意向协议	武汉市**区	**中学	**师范大学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.....						

备注：请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汇总后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反馈至教师管理处。